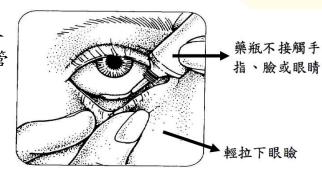
藥品使用指導單 眼藥膏的使用方法

■用法

- 1. 清潔雙手。
- 2. 點眼藥前隱形眼鏡須先取出。
- 3. 將需點藥的眼睛之下眼瞼輕輕往下壓 或拉開,使露出一空間。
- 4. 頭後仰眼睛往上看,擠出約 0.5~1 公分 長的藥膏點入下眼瞼內,避免讓藥膏管 口碰到手指、臉部或眼睛。
- 5. 放開下眼瞼,閉上眼睛,眼珠在裡面 全方位地旋轉,視力會稍模糊。
- 6. 用紙擦掉眼外多餘藥膏,用紙擦掉 管帽多餘藥膏,蓋緊蓋子。



■注意事項

- 1. 不要讓藥瓶口碰到任何物品。
- 2. 不要用水沖滴管或瓶口。
- 3. 若同時使用眼藥水及藥膏,請先用眼藥水,5~10分鐘後再用眼藥膏。
- 4. 有結晶或變色的眼藥絕對不要使用。
- 5. 不要與別人共用藥品。
- 6. 某些眼藥膏會使視覺模糊,在視覺未清晰前,不可開車或操作危險機械。
- 7. 如使用後,病情惡化或癢或燒灼威達數分鐘,應立即就醫。
- 8. 除有藥師或醫師指示,否則不需將藥品放入冰箱。
- 9. 藥品需儲存在乾燥陰涼避光處,陽光照射易使藥品變質。
- 10.開瓶後一個月需將藥品丟棄。

■ 諮詢電話:(02) 2737-2181 分機 8130

■ 制訂單位/日期:藥劑部/2018.10.19

■ PFS-7200-9015